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521.1—2004

易燃固体危险货物危险特性 检验安全规范

Safety code for inspection of hazardous properties for
dangerous goods of flammable solids

2004-05-20 发布

2004-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第 4 章和第 5 章为强制性条款,其余条款为推荐性条款。

本标准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4 修订版)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其有关技术与上述规章范本中一致,在标准文本格式上按 GB/T 1.1—2000 做编辑性修改。

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危险品中心实验室。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亚太地区危险品协会、江南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利兵、冯智劼、李宁涛、李德泉、刘绍从、高伟平。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

易燃固体危险货物危险特性检验安全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易燃固体危险货物的要求、试验和检验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易燃固体危险货物危险特性的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9458 危险货物危险特性检验安全规范 通则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第4修订版)

3 术语和定义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第4修订版)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易燃固体 flammable solids

易燃固体是易于燃烧的固体和摩擦可能起火的固体。

3.2

燃烧速率 rate of burning

将粉状、颗粒状或糊状的样品制成长 250 mm、高 10 mm、宽 20 mm 的连续三角柱形粉带,从一端点燃,在一定时间内火焰烧过的长度,单位为 mm/s。

4 要求

4.1 危险货物在不大于 2 min(或对金属或合金粉末样品在不大于 20 min)试验时间内可以点燃,并沿着固体样品带火焰或带烟燃烧 200 mm。

4.2 易燃固体包装上铸印、印刷或粘贴的标记、标志和危险货物彩色标签应准确清晰,符合 GB 19458 有关规定要求。

5 试验

5.1 试验项目

易燃固体危险特性试验项目包括初步筛分试验、危险特性判定试验和适用包装类别试验。

5.2 样品数量及样品的预处理

5.2.1 从待检货物中抽取代表性物质 500 g,用于危险特性试验。

5.2.2 采用适当的方法将固体样品制成粉状、颗粒状或糊状。

5.3 试验内容

5.3.1 初步筛分试验

5.3.1.1 试验仪器

自动易燃固体筛分仪。